

华兴价值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公告

华兴价值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托管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现基于监管规则变化及本集合计划运作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华兴价值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拟对《资产管理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管理人已就《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事宜征询托管人意见，并取得托管人书面同意。

本次《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
<p>全文</p> <p>第三章 合同当事人及 推广机构</p>	<p>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p> <p>三、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北塔楼一至四层、南塔楼十至十三层、二十五至二十六层 负责人：施顺华 联系人：李丽亚、马子昭 联系电话：021-20772838、021-20771875 传真：021-58795082</p>	<p>期货和衍生品类</p> <p>三、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1幢一至四层、B2层、2幢十至十三层、十四层一单元03号、二十五至二十七层 负责人：雷财华 联系人：李丽亚、马子昭 联系电话：021-20772838、021-20771875 传真：021-58795082</p>
<p>第四章 集合计划的基 本情况</p>	<p>二、规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2、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 （四）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产品是否比照公募基金管理不予监控。</p> <p>……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具备投资或交易条件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并向管理人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二、规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p> <p>2、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 （四）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产品是否比照公募基金管理不予监控。</p> <p>……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具备投资或交易条件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并向管理人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第六章</p>	<p>管理人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p>

<p>管理人 自有资 金参与 集合计 划</p>	<p>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则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未来监管机构对自有资金参与有新规定的，本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超限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退出，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与本集合计划其他份额承担同等风险、享有同等收益。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资产托管机构。当出现巨额赎回时，为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计划可不受“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报告。</p>	<p>会的规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则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6%。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46%（未来监管机构对自有资金参与有新规定的，本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自有资金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进行调整。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资产托管机构，并取得其同意。当管理人决定在存续期参与、退出的可以通过管理人网站、电子邮件、信函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委托人征询意见，若委托人不同意管理人参与、退出的，投资者应当在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手续。若委托人未按照规定申请退出的，则视为同意管理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出现巨额赎回时，为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计划可不受前述比例、持有期限及取得委托人和托管人同意的限制，但需及时告知委托人和资产托管机构，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第八章 利益冲 突及关 联交易</p>	<p>第八章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本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本计划运作过程中从事关联交易； 2、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p>第八章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本计划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本计划运作过程中从事关联交易； 2、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p>

二、本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和披露频率

出现上述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处理利益冲突，并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或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三、本计划从事关联交易情形

(一) 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定价机制

本计划进行关联交易前应当履行必要审批决策程序。

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应当优先以市场价格作为基准，遵循独立交易原则，选用合理的且被行业广泛应用的合理定价方法。

(二) 关联交易的范围

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1、买卖本计划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2、投资本计划关联方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
- 3、以本计划的关联方为交易对手进行的交易，以及质押涉及本计划关联方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大宗交易等；
- 4、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行业自律机构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形。

(三) 本计划关联方的范围

本计划的关联方包括：

- 1、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2、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 3、管理人的控股、参股或者控制的子公司；
- 4、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体名单以托管人提供给管理人的名单为准）；
- 5、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行业自律机构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四、重大关联交易

本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包括：

- 1、本计划买卖本计划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2、本计划投资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管理人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担任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
- 3、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行业自律机构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先就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取得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应当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全体委托人征求意见，若委托人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信息披露文件中指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管理人反馈不同意的意见；如委托人未在限定时间内或未通过指定方式反馈不同意的意见的，视为该委托人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五、一般关联交易

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委托人授权并同意管理人从事前文所述之一般关联交易，委托人事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充分理解并对前述一般关联交易作出事先同意及授权，在发生具体一般关联交易时，管理人无需另行分别取得委托人的事先授权，委托人不得因本计划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但该等一般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本计划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

- 6、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规则及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就上述关联交易

		<p>向监管机构、基金业协会或交易所等有权机构报告或备案。管理人运用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发布的要求或规定单独进行信息披露和报告。</p> <p>七、若管理人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中关联方范围、关联交易范围、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标准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取二者孰严执行。</p> <p>八、如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范围以及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标准与本合同或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发布的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p> <p>九、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要求提供托管人关联方信息，如果因托管人未及时向管理人提供或提供的信息不准确导致管理人无法审查相关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责任。</p>
<p>第十章 集合计划 成立</p>	<p>一、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和时间</p> <p>各方一致同意，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如果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数量为 2 人（含）以上，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p>	<p>一、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和时间</p> <p>各方一致同意，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如果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数量为 2 人（含）以上，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p>
<p>第七章 投资决策 风险控制</p>	<p>二、决策流程</p> <p>5、全程监控投资风险</p> <p>资管内控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的合同与说明书等制定集合计划的《风险控制指引书》，并经公司风险管理部、投资经理、交易员确认后四方签字确认，作为风险控制的重要文件。</p> <p>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风险管理部负责对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评级投资风险进行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以及事后跟踪分析，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p>	<p>二、决策流程</p> <p>5、全程监控投资风险</p> <p>资管内控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的合同与说明书等制定集合计划的《风险控制指引书》，作为风险控制的重要文件。</p> <p>在投资决策过程中，资产管理部负责将集合计划风险情况进行一线评估、监控，风险管理部将资产管理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體系，负责对资管业务风险情况进行二级评估、监控。</p>

<p>第八章 投资限制 禁止行为</p>	<p>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管理委员会、投资经理等相关人员,监督对投资组合进行实时调整。</p>	<p>一、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7) 除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50%的,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120%。</p>
<p>第九章 计划的 信息披露</p>	<p>3、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事宜做出说明,上述报告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在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4、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由管理人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在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3、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事宜做出说明,上述报告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在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p> <p>4、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由管理人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在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p>
<p>第十章 集合 计划的 展期</p>	<p>五、展期的安排 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的数量不少于2人;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1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1千万元</p>	<p>五、展期的安排 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的数量不少于2人;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后第1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1千万元</p>

<p>划展期</p>	<p>人民币，则本集合计划展期将于原存续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成立。经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管理人在存续期届满后1个工作日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p>	<p>人民币，则本集合计划展期将于原存续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成立。管理人在存续期届满后1个工作日内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p>
<p>第二章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p>	<p>二、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4、如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应根据本合同本章第一款所述的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确定二次清算方案，对该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变卖和二次清算，并将变卖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按本合同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二次清算期间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清算分配，直至本集合计划无未变现证券为止。</p>	<p>二、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4、如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应根据本合同本章第一款所述的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确定二次清算方案，对该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变卖和二次清算，并将变卖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按本合同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本集合计划终止后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清算分配，直至本集合计划无未变现证券为止。</p>
<p>第十章 风险提示</p>	<p>一、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8、一般关联交易风险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可以在取得委托人同意后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尽管管理人通过内部控制机制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并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进行操作，但仍然被金融监管部门认定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 9、重大关联交易风险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可以在取得委托人同意后从事重大关联交易；尽管管理人通过内部控制机制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并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进行操作，但仍然被金融监管部门认定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p>	<p>一、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8、一般关联交易风险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可以在取得委托人同意后从事一般关联交易；尽管管理人通过内部控制机制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并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进行操作，但仍然被金融监管部门认定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 9、重大关联交易风险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可以在取得委托人同意后从事重大关联交易；尽管管理人通过内部控制机制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并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进行操作，但仍然被金融监管部门认定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p>

划的利益。此外，在管理人就重大关联交易征求投资者意见时，如无法取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则该重大关联交易将无法执行，从而可能造成本计划不能实施既定投资策略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收益。

本产品计划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与以上对应之内容一并调整。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间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月19日。本产品在2024年1月19日设置特殊退出开放日，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应当在特殊退出开放日申请退出本产品；委托人未在特殊退出开放日申请退出本产品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并无需另行签署新合同。

在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变更生效条件后，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将于2024年1月22日起生效，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此公告。

